

中共宿迁市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宿区编办〔2022〕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医疗保障局：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构规格的批复》（宿编办〔2020〕237号），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是区医疗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第三条 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上级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指导和区医疗保障局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区级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基金管理、审核拨付，提供经办咨询和服务；

（二）负责区级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三）负责区级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统计分析，开展医疗生育保险运行情况调查研究以及编报基金预决算工作；

（四）负责区级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经办宣传工作，受理有关经办问题的投诉举报和信访接待；

（五）负责区级离休干部和1-6级伤残军人医疗待遇审核支付；

（六）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稽核工作；

(七) 负责医保公共服务“全市通办”事项;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下设 3 个内设机构, 规格为正股级:

(一) 稽核科。负责中心日常运转, 承担中心文电、信访、信息宣传、后勤保障、信息管理、数据统计、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内控机制建设; 负责定点机构申请、变更评估、组织定点机构协议签订; 负责医保三目录管理维护和定点机构目录对照审核; 负责医保基金稽核方案制定、开展定点机构履约情况稽核; 负责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稽核; 负责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的费用支付稽核。

(二) 基金结算科。负责制定医疗(生育)等保险经办规程和服务导则并组织实施; 负责医疗保障待遇, 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特药待遇审核及维护; 负责医保基金结算复审; 负责付费办法落实; 负责零星医疗费用核算; 负责参保人员意外伤害调查确认工作; 负责医保信息系统应用软件需求整理, 协调开发任务和计划, 负责医保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操作权限管理及维护; 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异地就医定点单位维护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负责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工作; 负责离休老干部、1-6 级伤残军人待遇落实工作; 负责基金预决算、报表编报工作; 负责基金收入、支出及核算等工作。

(三) 申报征缴科。负责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负责基本医保的信息变更、转移接续、停保续保、社

保卡账户绑定、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办理、职工医保年限及个人账户维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医保业务报表编报，医保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医疗救助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医保经办服务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第五条 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长 3 名、副科长 1 名。

第六条 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

第七条 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八条 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干部人事进行统一管理。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资产财务、业务运行等具体事宜。

第九条 本规定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